

#### 其他选择

# 出于礼貌的会议

您如果未能在法定截止日期前申请调解会议或向 税务上诉法院提出上诉,您可能有资格与财政局 召开出于礼貌的会议。会议一经批准,您便可请 求财政局重新确定您的纳税义务。在财政局寄给 您告知您纳税义务的通知上,您会看到关于出于 礼貌的会议的申请说明。

最后,如果您对出于礼貌的会议结果不满意,您 可申请召开总结会议,质疑分派到您案件的审查 员的裁决。

# 支付计划

财政局为那些无法偿还自己欠下的营业税的纳税 人提供支付计划。

如要针对 \$500 或超过这个数目的债务申请支付计划,请访问财政局的电子服务网站: www.nyc.gov/eservices。

如果您所欠金额不足 \$500, 前往财政局业务中心, 讨论付款安排。可访问www.nyc.gov/visitdof, 找到中心地址。

纽约市纳税人权益维护办公室

这份宣传册是纽约市纳税人权益维护办公室 提供的一项服务。如果您在同财政局解决税 务问题上已做出了合理努力,但仍觉得自 己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,纳税人权益维护 办公室可为您提供帮助。如需协助,请访问 www.nyc.gov/taxpayeradvocate,完成表格 DOF-911——《请求获得纳税人权益维护办公室 的帮助》。

电子邮件: DOFTaxpayerAdvocate@finance.nyc.gov

# 纳税人权益 维护

如果您由于身心障碍而需要特殊照顾才可以申请并接受服务,或参加财政局提供的计划,请联系身心障碍服务协调员,网址: nyc.gov/contactdofeeo,或致电311。











nyc.gov/financ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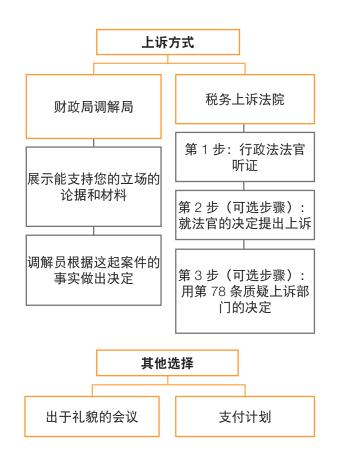
4.29.19

OTA Business Excise Tax [Simplified Chinese]



# 我可如何就欠 下的工商税提 出申诉?

如果您不同意财政局就您的营业和工商税做出的裁决,您有两个上诉方式。您可申请与财政局的调解局召开调解会议,或者向税务上诉法院提交申请。



#### 财政局调解局

调解会议会为您提供一个独立公正、不是那么正式的非司法环境,尽快解决纳税纠纷,也就不必支付正式听证的费用。如果您希望申请调解会议,您必须完成一份申请表。进入 www.nyc.gov/finance, 搜索"调解会议(conciliation conference)"并下载这份表格。

#### 具体流程是什么?

若是营业或工商税债,您必须在财政局寄给您的"决定通知"或"拒绝通知"上的日期后 90 天内申请会议。

在会议期间,您或您的代表将向大家展示能支持您的 立场的论据和材料。如果由他人代表您参加会议,那 个人必须有代理权,您还必须在提交会议申请时一并 提供这个代理权材料。

调解员会根据这起案件的事实做出决定。调解员可能会认定财政局的最初决定,有时您欠的金额也可能被降低或减少。如果有提出这样的要求,您可能收到部分或全额退款。

#### 税务上诉法院

税务上诉法院是市宪章成立的一家独立机构,旨在解决纳税人和财政局之间的纠纷。您有权申请获得行政法法官主持的听证;您若不同意这名法官的裁决,您还有权向法院的上诉部门提出上诉。

如需了解更多下述步骤的信息,下载必要的表格,请访问 www.nyc.gov/taxappeals。

# 具体流程是什么?

# 第 1 步: 行政法法官听证

您必须在告知您有欠下营业税的通知日期后 90 天内向法院申请召开听证。分派给案件的法官会召开一次预听证会议,双方将试图在会上和解。如果双方无法和解,他们将继续下一步,召开听证。这名法官将主持审讯,并在六个月内发出一份书面决定。您有权利就法官做出的决定提出上诉。

请注意,涉事金额不超过 \$10,000 的案件由法院的小额索赔科处理。这些程序不是那么正式,也不可就该科做出的决定提出上诉。

#### 第2步(可选步骤): 就法官的决定提出上诉

除非一方当事人或双方均在法官做出决定后 30 天内向法院的上诉部门提出异议,行政法法官的决定 具有法律约束力。这个部门的三位委员会在仔细考 虑了您的上诉后给出决定。

# 第 3 步(可选步骤): 用第 78 条质疑上诉部门的 决定

如果您不同意上诉部门的决定,您可向纽约州最高法院提出上诉。这样的上诉被称作"第78条",而这个程序的制定正是依据这条州法律,故得此名。您可在税务上诉法院就您的案件做出裁决后120天内提交第78节。

# 税务上诉联系信息

New York City Tax Appeals Tribunal
One Centre Street, New York, NY 10007

上诉部门 行政法法官部门 2400 室 2430 室

电话: (212) 669-2070 电话: (212) 669-4501 传真: (212) 669-2211 传真: (212) 669-4503